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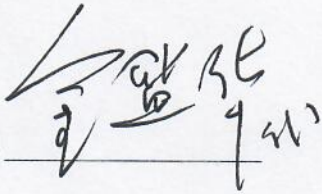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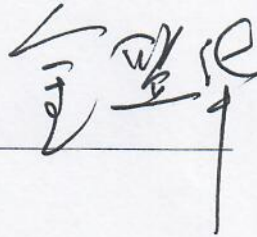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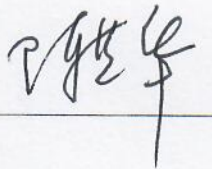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 

金盛华 

陈基华 

2017 年 3 月 30 日